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张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39.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22日到账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字[2023]第012200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7,463.96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偿还有息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劵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及账号	已累计转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256,639.31	257,463.96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86,639.31	287,463.96

三、账户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 账户注销回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天津银龙

公告编号:2025-06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2.91万元至26,515.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76.52万元至12,649.80万元，同比增加55%至75%。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7.24万元至25,261.1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92.88万元至12,535.76万元，同比增加65%至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1.经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2.91万元至26,515.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76.52万元至12,649.80万元，同比增加55%至75%。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7.24万元至25,261.1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92.88万元至12,535.76万元，同比增加65%至75%。

(三)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21,74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6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14.35万元。

(二)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充分发力在预应力材料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核心业务的领先地位，业绩表现强劲。同时，在新能源材料和专业技术领域实现关键性战略突破，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以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性能产品比重，核心竞争力得到实质性提升，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显著增长，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为以下方面：

第一，预应力材料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主营业收入，积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拓展，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加快铁路、水利、桥梁、公路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

域，带动原材料采购效率进一步提升，以机制牵引应用预应力钢丝、超高强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镀锌铁丝及钢绞线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显著优化产品结构。此外，公司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深耕，轨枕钢丝、PCP型钢丝等传统产品销售实现同比增加，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开石机应用场带来下良好基础。

第二，轨道交通方面：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重载机车推进对焊接形成有力支撑。挖

掘机、盾构机等设备积极参与京新高速、广深港高铁、杭黄高铁等项目建设，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显示，重庆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指定秦泰和(重庆)律师事务所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破产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显示，重庆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指定秦泰和(重庆)律师事务所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破产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和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05号)和《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的公告》(临2025-062号)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苏州华亚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30.71元/股

●转债期限:2025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0日，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转股价格的130%，则“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每30.71元/股调整为3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2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华亚转债”的持有人提供回售选择权，回售价格将由每30.71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特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回售“华亚转债”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回售工作，将“华亚转债”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于